

第 19 屆

第 17 次會議紀錄

第 8 次定期會

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9 分至上午 11 時 5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雲林縣政府

副縣長謝淑亞	民政處長張政國	主計處長蔡蓮日
財政處長孫綿凰	計畫處長李明岳	地政處長黃凱達
工務處長汪令堯	水利處長許宏博	社會處長林文志
建設處長李俊興	教育處長邱孝文	人事處長黃杰男
新聞處長羅楚東	行政處長蕭德恕	城鄉發展處長林長造
文化觀光處長陳璧君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長張世忠	
警察局長李謀旺	衛生局長曾春美	稅務局長張永靖
環境保護局長張喬維	肉品市場總經理黃加安	
農業處副處長蔡耿宇代	政風處副處長蕭明基代	
消防局副局長蕭哲明代		

請假：縣長張麗善 農業處長魏勝德 政風處長楊華興

消防局長林文山

雲林縣議會

秘書長楊旆熙 議事法制組代理主任施玉芳

主席：蘇副議長俊豪

紀錄：陳怡雅

楊秘書長旆熙報告：

今天是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第 17 次會議，議程：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1.審議 112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財甲 37、38 號）

2.審議 112 年度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預算案
（財甲 39 號）

（二）臨時動議

二、宣讀會議紀錄(10 月 7、12 日)

三、閉會

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蘇副議長俊豪：會議開始。

甲、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報告縣府官員請假

（一）今日（111 年 10 月 12 日）

- 1.縣長張麗善，出席「2022 台灣咖啡節」台北宣傳記者會，請假 1 日，由副縣長謝淑亞代理列席（111 年 10 月 7 日來文）。
- 2.農業處長魏勝德，出席「2022 台灣咖啡節」台北宣傳記者會，請假 1 日，由副處長蔡耿宇代理列席（111 年 10 月 7 日來文）。
- 3.政風處處長楊華興，參加台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召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由副處長蕭明基代理列席（111 年 10 月 7 日來文）。
- 4.消防局長林文山，請喪假 1 日，由副局長蕭哲明代理列席（111

年10月11日來文)。

(二) 第24次臨時會(111年10月13~17日)

- 1.消防局長林文山，10月13~17日喪假，由副局長蕭哲明代理列席(111年10月11日來文)。
- 2.文化觀光處長陳璧君，出席本縣主辦「2022雲林國際偶戲節—金掌獎頒獎典禮活動」，10月14日請假，由副處長蘇建蒼代理列席(111年10月7日來文)。

二、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一) 審議112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甲37、38號)

議事法制組施代理主任玉芳報告：

112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甲37、38號)嗣經10月7日議程二~三讀會完成審議，故本日議程毋須進行。

(二) 審議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預算案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

編號：財甲39

案由：檢送112年度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預算案，敬請貴會審議。

※大會議決：

1.二讀會：通過。

※備註：主席徵詢大會同意繼續進行三讀會。

2.三讀會：通過，詳如審議書。

三、議員臨時提案

(一) 民丁 39 號 提案人：黃 凱

附署人：王又民、廖偉晴、游淑雲、許留賓

案 由：為因應雲林高鐵特定區人口成長、產業發展及相關開發計畫所需，建請縣府啟動雲林高鐵特定區增設派出所規劃事宜，以維護地方交通、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以利地方整體發展。

大會議決：本案與本會第 19 屆第 1 次臨時會陳俊龍議員提案（民乙 1 號）近似，併案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二) 民丁 40 號 提案人：周秀月

附署人：蘇副議長俊豪、黃凱、林深、許留賓

案 由：建請縣府協調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及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減免鎮西里及公正里居民掛號費。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三) 民丁 41 號 提案人：周秀月

附署人：蘇副議長俊豪、黃凱、林深、許留賓

案 由：建請縣府編列預算或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鄉鎮公所添購清理化糞池的抽水車，定期免費協助民眾清理化糞池，減輕民眾負擔，以確保公共衛生。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四) 民丁 42 號 提案人：周秀月

附署人：蘇副議長俊豪、黃凱、林深、許留賓

案 由：建請縣府定期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

般農業區專區，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提升經濟效益。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五) 建丁 82 號 提案人：王又民、陳俊龍

附署人：廖偉晴、蔡明水、黃凱、游淑雲

案 由：因應中科二期擴建，建請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積極向
經濟部工業局爭取設置虎尾科技園區實驗中小
學，以利本縣在地人才培育。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六) 建丁 83 號 提案人：林建鴻、黃文祥、王又民

附署人：沈議長宗隆、蘇副議長俊豪、蔡東富、李明哲、廖偉晴、
林岳璋、蕭慧敏、許留賓、王鈺齊、鍾明馨、吳蕙蘭、
王秋足、林 深、黃美瑤、蘇于珊、黃 凱、賴明源、
梁銘忠、賴淑媛、黃美蘭、游淑雲、顏忠義

案 由：農保喪葬津貼 30 多年未曾調整，但消費者物價指
數漲幅將近 7 成，因應民生物價高漲，建請縣府極
力向農委會爭取盡速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將喪
葬津貼由 15 萬 3 千元調高為 30 萬 6 千元，並聯合
其他縣市共同籲請中央重視，以落實照顧農民福
祉，保障農民權益，維護生命最終尊嚴。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七) 建丁 84 號 提案人：蘇副議長俊豪

附署人：王又民、廖偉晴、許留賓、蕭慧敏

案 由：國土規劃，中央明訂雲林縣宜維護的農地面積 8

萬公頃，農耕土地面積，占全縣土地面積 60%以上的雲林縣，嚴重影響雲林縣未來發展。稅收減少、農地地價低迷，致農民財產受損。故建請縣府提告中央違憲在先，其次要求中央予以雲林縣府稅收補償與農民收入補償，並建請立法院將農民權益入憲才是長久之計。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八) 建丁 85 號 提案人：蘇副議長俊豪

附署人：王又民、廖偉晴、許留賓、蕭慧敏

案 由：建請規劃評估拓寬麥寮鄉雲 2 線道經雲 2-1、雲 1-1 線，並向東新建道路 1.5 公里銜接台 17 線道路，以實際減緩麥寮市區上下班交通問題。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九) 建丁 86 號 提案人：蘇副議長俊豪

附署人：王又民、廖偉晴、許留賓、蕭慧敏

案 由：為紓解東勢鄉市區道路壅塞情況，建請縣府研議東勢鄉新開闢扇形外環道：貫穿三塊厝西側、嘉芳北路、嘉芳南路到嘉隆村銜接 153 線，以解決東勢鄉市區南北向交通問題。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十) 建丁 87 號 提案人：蘇副議長俊豪

附署人：王又民、廖偉晴、許留賓、蕭慧敏

案 由：本縣四湖鄉溪尾村自來水管線老舊，恐影響水質

並有漏水之虞，建請縣府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改善，以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十一) 建丁 88 號 提案人：王又民

附署人：蘇副議長俊豪、廖偉晴、許留賓、黃凱

案 由：近期屢獲民眾陳情有關富旺國際開發、寶鑫營造等股份有限公司於本縣進行開發建設案，已嚴重損及毗鄰建物及居住安全衍生糾紛不斷，而委請地方民代居間調處，然建商態度仍傲慢置之不理，造成民怨四起；爰請縣府責成相關單位成立監督小組嚴格把關，積極調解糾紛及求償事宜，以確保縣民權益。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十二) 建丁 89 號 提案人：林文彬

附署人：邱世文、周秀月、張庭綺、江文登

案 由：建請雲林縣政府研定「雲林縣道路公共工程實施植樹造林自治條例」，要求柏油(瀝青)道路於鋪設時，須按一定比例在路旁或特定區域種植路樹或造林，作為美化環境及淨化空氣之用，以保障民眾健康權益。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十三) 建丁 90 號 提案人：周秀月

附署人：蘇副議長俊豪、黃凱、林深、許留賓

案由：建請縣府規劃林內鄉湖本村、林茂村及坪頂村為休閒農業區，有效利用自然資源，發展地方觀光提高農民收益。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十四) 建丁 91 號 提案人：周秀月

附署人：蘇副議長俊豪、黃凱、林深、許留賓

案由：建請縣府規劃整修林內火車站倉庫區，成為林內的文化活動場域，整修後提供青年創業基地成為多功能活動中心。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十五) 建丁 92 號 提案人：周秀月、邱世文

附署人：蘇副議長俊豪、黃凱、林深、許留賓

案由：建請縣府成立中草藥種植專區，提供返鄉青年做為創業基地。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十六) 教丁 45 號 提案人：蘇副議長俊豪

附署人：王又民、廖偉晴、蕭慧敏、王秋足

案由：本縣教師教學兼任行政、評鑑等額外負擔，為使教師能專心於教學的本職工作，避免影響教學品質，確實應減少額外的行政負擔與壓力，建請研議聘用臨時人員辦理行政庶務工作，提報專案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十七) 教丁 46 號

提案人：蘇副議長俊豪

附署人：王又民、廖偉晴、蕭慧敏、王秋足

案由：老師因工作負荷、人際關係、教師專業知能、學生行為等所造成的壓力，希望能有正向的尋求支持，讓壓力得到調適。建請運用文康活動、教育訓練，安排外聘專家辦理心理諮商活動課程，提供教師彈性自由運用，以紓解本縣教師多重壓力及維護教學品質。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十八) 教丁 47 號

提案人：周秀月

附署人：蘇副議長俊豪、黃凱、林深、許留賓

案由：建請縣府落實禮義廉恥品德教育，以提升國家幼苗之品性。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乙、建議事項

許議員留賓：建請縣府協調台塑企業研議針對東勢鄉民比照設籍於麥寮、台西鄉地區居民提供每年免費身體健康檢查，以落實敦親睦鄰。

※主席蘇副議長俊豪：請縣府行文促請台塑企業研議針對東勢、四湖鄉民眾，比照設籍於麥寮、台西鄉地區居民提供每年免費身體健康檢查。

丙、宣 讀 會 議 紀 錄

一、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會議紀錄。

二、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會議紀錄。

閉 會